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鄭婷云
電話：05-2715325#13
傳真：05-2715702
電子郵件：edu104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25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114ED24495_1_10155907950.pdf、114ED24495_2_10155907950.pdf、
114ED24495_3_10155907950.pdf)
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乙案，請各校
(園)依規定檢視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)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7/11 文
交 13:38:4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7/11

